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85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14時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治安局長

紀錄：鄭凱云

出席：林春來副局長、吳銘宗主任秘書、郭玉蘭專門委員、朱湘玲專門委員、王淑真科長、楊永年科長、蔡俊楷科長、陳香如主任、鄭琦文主任、呂佩珊主任、左集炎主任、宋佰炘主任、洪慶松秘書、郭吉誼秘書（公出）、薛一敏專員（請假）、陳羿均股長、吳明哲股長、周石雄股長（請假）。

壹、頒獎-權管科鄭子昱專員及徵勤科熊光凱科員參加公訓處課程，研習拍攝閃兵宣導短片表現優異，特予公開表揚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列管案件進度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會議指裁示事項：全案繼續列管。

二、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：全案繼續列管。

三、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市府重要會議摘要

主席裁示：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
伍、役政相關輿情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局本部長官提示

朱湘玲專門委員：提醒各科室，議會已排定於19日下午進行本局預算審查，請主管應事先掌握各預算項目之基本數據，包括相關人數及業務

執行情形等，俾利即時回應議員詢問。

郭玉蘭專門委員：爾後如遇發生緊急或突發狀況，請科室主管務須於第一時間向局長報告及通報局本部長官知悉，後續處理情形也須確實掌握，並將相關資訊即時回報至兵役局 LINE 群組，直至案件結案，以利長官全盤掌握。

吳銘宗主任秘書：

轉達昨（15）日主秘會報重要會議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各機關於審議預算前，應主動拜會議員，說明預算以爭取支持。
另提醒各機關拜會議員前，倘未經議員研究室同意，切勿逕行錄音，以示尊重。
- 二、委員會審查預算時，若有議員提出可能影響業務推動之重大刪減、綜合決議、附帶決議或但書等，請積極研議因應之道，各局處於預算審議過程倘有問題，請立即向府級反映，以利協處。
- 三、處理「議員索資案件」時，應避免答非所問或提供錯誤資料數據，若無法於 3 個工作天內提供議員資料者，務必先洽議員研究室溝通說明；且若有需協調事項，應請務必按本府「議員索取資料流程圖」及「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」辦理。如對於索資內容有疑義或無法提供資料時，應請機關府會聯絡人洽議員研究室溝通，避免因回復不當造成更大行政成本。
- 四、提醒各局處首長於市長赴議會備詢時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議員質詢議題涉及本機關權責者，請首長主動上台協助市長備詢，展現團隊合作及勇於任事態度。
 - （二）各首長對於議員關注議題，務必親自掌握執行進度，於議員質詢時應主動回應，避免外界誤解本府欠缺主動積極作為。
 - （三）議員質詢議題如屬本府討論中、尚未定案政策或涉及市府整體預算配置，請切勿逕行允諾議員訴求，應將議題帶回府內評估、

討論定案後，視情形再正式對外發布。

- 五、產業局主辦之「來台北有購嗨」活動，請各局處全力配合廣為宣傳，並於召開會議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協助推廣；產業局另有提供新聞稿及跑馬燈文字以供使用。

林春來副局長：

- 一、有關本（114）年度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檢討精進會議，請替中俟內部會議完成並形成共識後，始再召開外部會議，以利討論及精進，並請儘速彙整會議資料，俾於年底前召開完畢。
- 二、有關臺北隊就職 3 週年役政工作成果的新聞稿，請各科室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予秘書室彙整，以利及時發布，使市民能更廣為周知本市推動役政工作的成效。

玖、主席指（裁）示

- 一、請各科室掌握所業管之法規，確實依期程定期檢視；倘有多年未異動之法規，應適時檢討修正或廢止，俾符合實需。案請秘書室法制人員於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內管制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海嘯及防空警報等相關警報聲，請同仁務必分辨熟悉；另如發生火災或水災等緊急狀況時，亦應瞭解並掌握相關逃生要領。
- 三、本局應就門禁管理、人員、物品及水電等安全事項，妥為規劃並建立相關檢查標準作業程序，同時落實老舊線路汰換、器材更新、資訊監控及實際巡邏等措施；另針對地震、火災等災害發生時，務必訂有完整應變計畫，並定期檢視與演練，以確保安全無虞。
- 四、如有突發或緊急事件，應先行以電話向局本部長官報告，勿僅傳訊通知；另應視事件急迫性判斷，且通報時應先報結論，再補充過程，以確保長官能迅速掌握重點。
- 五、有關局本部長官提示與各科室宣導配合事項，請同仁確實遵辦。

散會：15時05分